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5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被否决的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宇先生主持。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169号禧福酒店38层会议室召开。
-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0,920,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3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0,915,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0,005,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27%。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763,440,3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893,057股(截至会议召开日,该数量无变化,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9,547,276股)。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0,920,42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19,662,3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5%;反对1,20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5%;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315,2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373%;反对1,20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542%;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8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0,920,42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19,595,3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6%;反对1,26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248,2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943%;反对1,26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972%;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8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0,920,42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19,662,3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5%;反对1,20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5%;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315,2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373%;反对1,20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542%;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8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0,920,42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19,652,8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反对1,26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305,7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028%;反对1,26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9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吴金凤、唐雪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道科技”)收到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发放的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1,000万元,补助目的为奖励知道科技的项目项目在表具类完成注册,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补助相关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35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问核实,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4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及电话询问实控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9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至0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ysec@youyoufoo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有志
董事会秘书:刘喻旭
财务总监:崔海彬
独立董事:杨安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至0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ysec@youyoufoo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雅玲
电话:023-41770971
邮箱:yysec@youyoufoo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8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金如意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为: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中金如意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65天	3.8%	浮动收益型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持有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为13,534,300股,占总股本的3.38%。上述股份为杭实集团在IPO前取得,已于2022年6月30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50公告)

杭实集团一致行动人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上述股份为华丰集团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无偿划转受让杭实集团持有64,000,000股。(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57、2023-06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杭实集团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1,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杭实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前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杭实集团自前述减持计划实施以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1,000股,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实集团	5%以下股东	13,534,300	3.38%	IPO前取得;13,534,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杭实集团	13,534,300	3.38%	杭实集团持有华丰集团100%股权
华丰集团	64,000,000	16%	杭实集团持有华丰集团100%股权
合计	77,534,300	19.3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	4,001,000	1%	2024/4/24-2024/5/20	集中竞价交易	28.66-32.61	112,503,068.97	已完成	9,533,300	2.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730,812,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119,243,768元。本年度未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以派息基准日(含税)为基准,自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到账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0,812,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
-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387	内蒙古远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8****783	北京中融弘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 2.咨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
- 3.咨询联系人:杨洋、王莽浩。
- 4.咨询电话:0477-8139874。
- 5.传真电话:0477-8139833。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